

薈萃甄別的朱學體現：《孟子集義精要》探析

李蕙如*

摘要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字字斟酌，得未前有。朱熹逝後，盧孝孫取《語類》、《文集》之說，逐章逐句，討論發明，輯為一百卷《四書集義》，但內容既雜，元儒劉因病其繁冗，乃約其精要，輯成《四書集義精要》一書。不但凸顯朱子尊程用意、說解典制會通諸說、補充引而未發之語、刪削浮辭標舉要領，亦能別白諸家矛盾之處，既有保存之功，又有刪略識見，純正客觀，使之不惑於多歧。有助於了解朱熹《四書章句集注》真義，以及元儒於朱注的反省與發展。本文嘗試在經學與理學的視域中，檢覈劉因《四書集義精要》中的「孟子」部分如何薈萃甄別朱子之說，對於朱學流傳北方以及四書註解的開展，尤其是以朱證朱方式的確立，提供可以檢視的依據。另外，本文所用底本為臺北故宮所藏為罕見的完整版本，尚未被學界大量使用。其可貴之處，不僅是刊雕精緻，後世未見翻刻、少見流傳，使它更有價值。藉由本文之研究，當使此一善本更受學術界重視。

關鍵字：孟子、四書、朱子學、朱熹、劉因

*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朱熹（1130-1200）注解《四書》，首先編成《精義》、《要義》，¹僅《四書集注》所採說解即有二十家左右。甚至自言：「某《語孟集注》添一字不得，減一字不得。」²闡釋其人理學觀念，撰成《四書章句集注》³，並強調其中具有次序，云：「某要人先讀《大學》，以定其規模；次讀《論語》，以立其根本；次讀《孟子》，以觀其發越；次讀《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處」。然而，朱子生前並未將《朱子語類》、《朱子文集》與《集注》中的觀點定歸於一，故朱熹逝後，盧孝孫（生卒不詳）取《語類》、《文集》之說，逐章逐句，討論發明，輯為一百卷《四書集義》，但內容既雜，元儒劉因（1033-1107）病其繁冗，乃刪芟浮辭，標舉要領，約其精要，輯成《四書集義精要》一書。元儒袁桷有言：

皇元平江南，其書捆載以來，保定劉先生因，篤志獨行，取文公書，薈萃而甄別之。其文精而深，其識專以正。蓋隆平之興，使夫道德同而風俗一，承熄續絕，不在於目接耳受而有嗣也。⁴

至元十三年[1276]元軍攻取臨安後又入福建、廣西，當時朱子著作大規模傳入北方，與許衡（1209-1281）當時只見程頤（1033-1107）《易傳》、朱熹《論孟集注》、《中庸大學章句》、《四書或問》、《小學》等書，直至江左混一才見朱熹《文集》情況也有所不同，所處的社會形勢產生變化外，劉因個人學術及見解也有不同。查洪德曾從北方傳統經學學術的角度觀劉因特色：

劉因站在北方學術背景下來評價漢唐之傳注疏釋和宋儒之議論兩者的價值高下，認為前者對聖學的貢獻是十之六七，而後者只有十之三四。當然，劉因並沒有否定義理之學，他是強調議論之學「自傳注疏釋出」，這就確定了兩者的關係。我們清楚，劉因的這一說法並不十分符合學術發展史的實際。他想借此

¹ 朱熹自三十餘歲收集資料編寫《要義》、《精義》，至四十八歲始完成《集注》初稿，至六十七歲曾言：「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見《朱文公集》卷63〈答升敬甫〉），至六十八歲則言：「某所解《語》、《孟》和訓詁注在下面，要人精粗本末，字字為咀嚼過。此書，某自三十歲便下功夫，到今改猶未了，不是草草看著。」見〔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16，頁2799。

² 同前註，卷19，頁437。

³ 相關資料可見陳逢源：《朱熹與《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里仁出版社，2006）；陳逢源：《「融鑄」與「進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歷史思維》（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3）。

⁴ 〔元〕袁桷：〈真定安敬仲墓表〉，《清容居士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5），卷30，頁453。

說明的不外兩點：第一，與宋儒貶斥傳統儒學不同，他重視傳統儒學；第二，與宋儒否定漢唐儒學史不同，他認為宋代儒學不過是漢唐儒學史的發展而已。這也是北方學術傳統在劉因身上的表現。⁵

姚樞（1201-1278）、竇默（1196-1280）、許衡、劉因等學者積極在北地傳播四書學，更留下了一定數量的四書學專述。⁶然而，師承特色並不明顯，所能考察的僅「江漢所傳」一系，這與南方四書學代代相傳的情形大不相同。⁷另則，北方四書學中心的「北方」是一個寬泛的概念，地域範圍十分廣大，包含現在的北京、河北、河南、陝西、山西諸省，四書學者的分布十分零散，沒有形成南方四書學中心那種學者活動區域相對集中的學術中心——比如浙江的金華和安徽的休寧。上述兩種情形的形成，大概與北方四書學的基礎薄弱有關。加以當時四書學的傳播是一種「四方會同，程朱遺言流布遠邇」⁸的狀況，乃是由南方在北地一下子「全面撒網」，故而難以驟然形成更多傳承的學派和區域上的中心。至於北方四書學者中，能夠形成「學派」的惟趙復一脈，而趙復得「程朱續傳」，屬南方理學正統一系。但也有一些學者師承傳統的北方之學，呈現出濃郁的地方特色，這與南方也大不相同。⁹

皮錫瑞《經學歷史》中談到經學積衰時代時有言：「宋學至朱子而集大成，於是朱學行數百年」，此指出元明時期經學取向乃在朱學籠罩下。朱子學能夠發展興盛，並確立其在後世的地位，與朱子後學注重其人文本的整理與傳播密不可分。從劉因《四書集義精要》中，看出對朱學的傳衍之功，並在一定程度上對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時，朱熹《四書章句集注》為科考定本有推動作用。元代理學承上啟下的作用，顯而易見。另則，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影印元本《四書集義精要》序文有言：

⁵ 查洪德：《理學背景下的元代文論與詩文》（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12。

⁶ 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32。

⁷ 南方四書學的師承特色非常鮮明，並形成了諸多以某一重要學者為核心的四書學學派，且往往傳承幾代，縱貫元朝，遞至明初。而且，諸多學者活動頻繁、著述繁盛。從學術傾向上看，可以區分為兩類：一為宗朱，一為南宋其他理學家在元代傳人一系的四書學。至於元代南方四書學的浙江一線和江西一線，乃直接輻輳於朱熹高弟黃榦所傳之朱子學。若細加考察則可以發現，其實在宗朱學派內部，除黃榦一系外，朱子其他及門弟子一系與朱子續傳或私淑一系的四書學也十分活躍，他們共同創造了元代四書學宗朱學派的繁榮局面。朱熹其他及門弟子中，浙江崇德的輔廣、浙江溫州的葉味道、福建建陽的蔡沈、福建北溪的陳淳以及江西婺源源的滕璘、滕珙兄弟，在元代皆有四書學傳人。其中，北山學派的金履祥、許謙、草廬學派的吳澄，新安學派的陳棟、胡炳文等，他們的四書學著作及思想代表了元代宗朱學派四書學的主要成就，同時也是整個南方四書學的主要成果。相關資料見於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同前註，頁200-204。

⁸ [元]蘇天爵：〈內丘林先生（起宗）墓碣銘〉，《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14。

⁹ 同註6，頁133。

《四書集義精要》者，元儒靜修劉因所纂。靜修學宗周程，潛心性理，涵詠頗深。病前人所輯集義之繁冗，乃刪芟浮辭，擇其旨要，而成此書，使朱子之說不惑於多歧。¹⁰

劉因推尊朱子，曾言：「邵，至大也；周，至精也；程，至正也；朱子，極其大，盡其精，而貫之以正也」，亦如黃百家所言「得聞程朱之學以廣其傳」¹¹。《四書集義精要》雖是刪節盧孝孫《四書集義》而成，但從一百卷至三十六卷，可見劉因進行大幅度的改變，乃是有意識的選取，補充朱子概念，而可觀之朱子的論辨分析，更顯井然羅列。既有保存之功，又有刪略識見，有助於了解朱熹《四書章句集注》真義，以及元儒於朱注的反省與發展。然而，得以取文公書的劉因，是如何薈萃甄別，發展與許衡「敬信如神明」¹²不同的朱學體現？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基此，筆者爬梳經學史相關著作後，發現多數經學書籍並未涉及對劉因的討論，¹³討論劉因的經學著作諸如皮錫瑞《經學歷史》¹⁴、馬宗霍《中國經學史》¹⁵、葉國良《經學通論》¹⁶、吳雁南、秦學頌、李禹階《中國經學史》¹⁷、章權才《宋明經學史》¹⁸等書。安井小太郎《經學史》則指出「有元一代凡八、九十年。其學術有朱子學與非朱子學。朱子

¹⁰ 〔元〕劉因：《四書集義精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序言。後續引文僅於文末標註卷數、頁數資料，不另註。

¹¹ 〔清〕黃宗義：《魯齋學案》，《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90，頁2995。

¹² 許衡有言：「小學、四書，吾敬信如神明」見於〔元〕許衡：《與子師可》，《魯齋遺書》卷9。

¹³ 依出版年代先後，稍舉數例以明之：諸如蔣伯潛：《經與經學》（臺北：世界書局，1956）、范文瀾：《群經概論》（上海：上海書店，1990）、林慶彰：《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楊成孚：《經學概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湯志鈞：《經學論集》（臺北：大安書局，1995）、劉師培：《經學教科書》，收於《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朱維錚：《中國經學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徐復觀：《徐復觀論經學史二種》（上海：上海書店，2005）、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臺北：學生書局，2008）、錢基博：《經學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甘鵬雲：《經學源流考》（新北：廣文書局，2012）等書均未介紹劉因，部分甚至連元代經學情況也未介紹。

¹⁴ 「元兵下江、漢，得趙復，朱子之書始傳於北。姚樞、許衡、竇默、劉因輩翕然從之。」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頁308。

¹⁵ 「由是許衡、郝經、劉因皆得其書而尊信之。」馬宗霍：《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據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複印），頁127。

¹⁶ 「朱子之學一枝獨秀的情況也很明顯，如趙惠有《四書箋義纂要》、劉因有《四書集義精要》、陳櫟有《四書發明》、胡炳文有《四書通》、倪士毅有《四書輯釋》。」葉國良：《經學通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頁576-577。

¹⁷ 「劉因是元朝與許衡齊名的『北方兩大儒』之一。如果說許衡的貢獻主要在表彰朱子，『興絕學於北方』，使程朱理學立為官學的話，那麼劉因則主張把漢唐的傳注疏釋之學與宋人的議論之學結合起來。故四庫館臣評論劉因之學為『研究經學，沉潛於周、程、張、朱之書，而通其窅奧』。」吳雁南、秦學頌、李禹階：《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頁425-426。

¹⁸ 其中有一節為「劉因的以經傳注疏之學為主，議論之學為次的治學路徑與頗具特色的經學史關係論。」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252-258。

學可以說是當時的經學。元興起於蒙古地方而統一中國，其文學與學術遠不及於南宋，朱子學之被理解，也是極為後來的事。」¹⁹，另則，「劉因曾應元的徵辟，不久即請辭而以處士終其一生。其行誼見載於《靖獻遺言》。又有關許衡與劉因的出處進退，於《宋元學案》卷九十一記載有之。」²⁰安井小太郎雖未設專章，仍有若干文字介紹劉因，記錄劉因著述時，列文集《靜修集》收於《四部叢刊》，於《四書集義精要》後則標注「未見」²¹。

至於思想史書籍方面，王邦雄等《中國哲學史》²²第六篇為宋明儒學，雖有專章〈宋明儒學總論〉，但對元代及當時的思想家記載則闕之弗如；勞思光《中國哲學史》(三)、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均未涉及元代思想。錢穆《中國思想史》雖有一節為宋元明時期，但之後內容未收錄元代思想家，²³然而錢穆尚有《宋明理學概述》一書，其書於劉因等元儒，則有論述。²⁴張立文《中國學術通史》(宋元明卷)²⁵僅列許衡、吳澄，未涉及劉因。侯外廬等人編《宋明理學史》有專章討論劉因，指出劉因身處宋元鼎革之際，深感理學不足，故要求返求六經，然不否定理學。²⁶此外，點出劉因「議論之學自傳注疏釋出」之說並不符合學術發展實際，也無法推導出問學當先《六經》而後《四書》的結論²⁷。又，徐遠和《理學與元代社會》第三章為〈靜修學派〉，分列二節：第一節為「元代北方理學重鎮」，第二節為「靜修學派門人」，文中指劉因「讀書講次第、治學采眾長」。²⁸至於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指出劉因「作為朱熹後學，他基本上還沒有擺脫朱熹哲學體系。」²⁹。學者多將劉因與許衡並列，³⁰兩人同為北方學者，且皆承襲朱學，

¹⁹ [日]安井小太郎：《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174。

²⁰ 同前註，頁175。

²¹ 未見原因或許是因為《四書集義精要》流通不廣，致使研究成果較少。或是安井小太郎未能深入朱子後學，亦可能明代官學四書大全取代作用。同前註，頁175。

²² 王邦雄、岑溢成、楊祖漢、高柏園：《中國哲學史》(下)(臺北：里仁出版社，2005)。

²³ 書中在「宋元明時期」中僅列周濂溪、邵康節、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朱晦庵、陸象山、王陽明。

²⁴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年)，頁250-251。

²⁵ 張立文：《中國學術通史》(宋元明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²⁶ 侯外廬：《宋明理學史》(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704-720。

²⁷ 「這些說法，意在強調漢、唐傳注疏釋的重要。這與撥棄漢唐訓詁的宋代理學家們有所不同。理學是直接以義理發揮經書的，故能鑿空臆斷、自由其說。而劉因所謂《六經》自秦以後，出現漢、唐傳注疏釋，然後才有宋代議論，這是把經學力士的次序，說成是理學展生的「原委」，將兩者混淆起來，則未免似是而非。」同前註，頁718。

²⁸ 徐遠和：《理學與元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78-102。

²⁹ 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第2版，頁213。

³⁰ 如羅光：《中國哲學史·元明篇》元代篇第三章北方理學家，舉許衡、劉因二人，前者佔三十三頁，後者僅佔九頁，份量有明顯差距。羅光：《中國哲學史·元明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許衡部分為頁55-87，劉因部分為頁88-96。)劉因部分僅分史傳、易學討論，未提及對朱學的吸收與四書方面的貢獻；至於姜國柱：《中國歷代思想史》(四)宋元卷在元代思想家部分介紹許衡、劉因、吳澄三人，份量均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許衡部分頁512-523，劉因部分頁524-535，吳澄部分頁536-547)。此外，秦志勇：《中國元代思想史》在〈元初北方理學的傳播與發展〉一章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8-54)，將劉因與趙復、許衡、郝經三人並列，討論劉因的天道觀、心性修養、

學術取向卻不盡相同。³¹劉因在治學問道方面雖遵循著北方學術界的路數，卻更具體凸顯南北學術在交流融合過程中相互影響的痕跡，而有其重要性。

除了上述著作外，以「四書學」為專題研究的書籍諸如傅武光《四書學考》，該書列四書次序，首列《論語》、次《大學》、次《中庸》、次《孟子》，乃依四書中心人物孔、曾、思、孟時代而第其先後。此外，該書整理考論歷代四書論著，凡二千餘部，以考四書學源流，分為理學之部、心學之部、附錄（不知宗派者），其中，理學之部又分為宗朱之類、與朱立異之類，至於宗朱之類又可細分為以朱詁朱之屬、采眾說以羽翼朱注之屬（主發明義理者、重訓詁考證者）、舉業之屬，³²《四書精義集要》則分為以朱詁朱之屬。又如佐野公治著，張文朝、莊兵譯，林慶彰校訂《四書學史的研究》³³，論述從朱子至清代科舉《四書》學的成立與展開。除了〈序章〉外，全書分為七章，依序討論《四書》學的成立—朱子的經書學構造、以宋元時代《四書》學為中心的政治思想狀況、朱子以後的《大學》觀變遷、《四書》詮釋書的歷史、《四書評》的歷史、晚明的《四書》學、科舉與《四書》學。其中，第二章討論《四書》學在宋元思想界的地位，提供本文外緣因素的線索；至於第四章臚列集成書，著者為元儒則僅列胡炳文《四書通》與倪士毅《四書輯釋》，未涉及劉因著述。另則，董洪利《孟子研究》³⁴一書中，第十章為〈元明兩代的孟子研究〉，除了闡發元代《孟子》地位的提高外，更舉金履祥、許謙的孟子研究，以及陳天祥《四書辨疑》對朱熹的批評，另外，針對宗朱學者趙惠、張存中等人四書著作中孟子部分也做出重點整理，³⁵可惜未有劉因《四書集義精要》的相關討論。至於廖雲仙《元代論語學考述》一書則詳考《四書集義精要》諸家著錄、卷數問題及版本。現存版本有二：《四庫全書》文淵

齊物觀物、人生哲學、經史論，篇幅不長，書中指劉因批評學者研讀六經時往往捨傳注、疏釋，逕讀宋諸儒議論，不知其始終原委，「他所以這樣說，也許是他想到南宋之所以亡，同理學離開漢唐訓詁，以至離開《六經》的弊端有關。為補救此弊，在劉因眼裡，就得重視漢唐訓詁。」（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52）另外，葛兆光：《中國思想史》書中提及從趙復到郝經、許衡、劉因，但未多著墨。（上海：復旦大學，2001），而在葛榮晉主編：《中國實學思想史》（上）第十五章〈元朝理學及其蘊含的實學思想〉第二節「趙復、劉因的理學及其實學思想」（頁554-562），文中闡述劉因「古無經史之分」的論點，未涉及對《四書集義精要》的討論。

³¹ 許衡、劉因雖皆尊崇朱學，然前者雖亦有四書作品，但相較而言，更加重視〈小學〉，後者則推崇《四書》。此外，正如黃百家所分析的兩人治學傾向：「魯齋所見，只具粗跡，故一世靡然而從之；若靜修者，天分盡高，居然曾點氣象，故未可以為功效輕優劣也。」（見〈靜修學案〉《宋元學案》卷91。）

³² 書凡八卷，卷一至卷三《論語》考，卷四《大學》考，卷五《中庸》考，卷六《孟子》考，卷七卷八餘考，綜考四書。各考又別為二編，上編主考證，下編敘流別。「本書既分述《語》、《學》、《庸》、《孟》於前，又綜述四書於後，則對於同一學者之論述，重複必多。此書所論概詳於《論語》考，而略於其他諸考。」傅武光：《四書學考》，國立臺北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期（1974年6月），頁2。

³³ 佐野公治：《四書學史的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日文版為1988年由創文社出版：《四書學史の研究》。

³⁴ 董洪利：《孟子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257-291。

³⁵ 趙德《四書箋義》、張存中《四書通證》、袁俊翁《四書疑節》、史伯璇《四書管窺》。

閣影本所收凡二十八卷，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元至順元年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刊本」收凡三十六卷；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³⁶書末所收元代四書學著作中，著錄「四書集義精要二十八卷，劉因撰，存。」三十六卷本則未錄。

又，據清儒倪燦、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³⁷著錄，元人所撰《四書》類著作多達五十二部，七百餘卷；但《四庫全書》所收元代學者所撰《四書》類著作僅十一部³⁸，劉因《四書集義精要》即為其一，重要性可見一斑。另則，誠如陳榮捷〈元代之朱子學〉所言，朱子學能統馭有元一代，主要是因歷史的偶然與朱子本身道統之直接傳承。³⁹朱熹認為孟子之後，道統失傳，直至二程才得以承繼，《朱子文集》卷 82〈書臨漳所刊四子後〉有云：

聖人作經以詔後世，欲求道以入德者，舍此為無所用心矣！然去聖既遠，講誦失傳，自其象數名物訓詁凡例之間，老師宿儒，尚有不能知者。況於新學小生，驟而讀之，是亦安能遽有以得其大指要歸也哉？故河南程夫子之教人，必先使之用力乎《大學》、《論語》、《孟子》、《中庸》之言，然後及乎六經。蓋其難易遠近小大之序，固如此而不可亂也。故今刻四古經而退及乎此四書者以先後之。其考舊聞為之音訓，以便觀者。又悉著凡程子之言及於此者附於其後，以見讀之之法，學者得以覽焉。抑嘗妄謂《中庸》雖《七篇》之所自出，然讀者不先於《孟子》而遽及之，則亦非所以為入道之漸也。⁴⁰

宋代儒學復興，《孟子》漸受重視。尤其慶曆以後，理學興起，二程表章《孟子》，躋之《論語》《學》《庸》之列。朱子更以配為四書，於是治孟子者，乃風起而雲涌，歷元至明而不衰。⁴¹朱熹融會理學於經學，且以二程上承孔孟道統，叮嚀讀者先《孟子》後《中庸》，這些變化也必然會在著作中得到反映。⁴²觀其人在《孟子集注》中闡發，對二程的推崇亦表現於對經典的說解之中。基此，本文以《四書集義精要》的孟子部分(以下稱《孟子集

³⁶ [元]蘇天爵：〈內丘林先生(起宗)墓碣銘〉，《滋溪文稿》，同註 8，頁 157-178。

³⁷ [清]倪燦撰、盧文弨補：《補遼金元藝文志》(臺北：開明書店，1959)。

³⁸ 另有陳天祥：《四書辨疑》15卷、許謙：《讀四書叢說》8卷、胡炳文：《四書通》26卷、張存中：《四書通證》6卷、袁俊翁：《四書疑節》12卷、景星：《大學中庸集說啟蒙》2卷、王充耘：《四書經義貫通》8卷、詹道傳：《四書纂箋》28卷、朱公遷：《四書通旨》6卷、史伯璿：《四書管窺》8卷。

³⁹ 陳榮捷：〈元代之朱子學〉，收於氏著、萬先法譯：《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增訂再版，頁 299-329。文中提到劉因部分為頁 306、307、314。

⁴⁰ [宋]朱熹：《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頁 4071。

⁴¹ 佐野公治：《四書學史的研究》，同註 33，頁 199。

⁴² 董洪利：〈元明兩代的孟子研究〉《孟子研究》第十章(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另可參考王明蓀：〈略述元代朱學之盛〉，見氏著：《遼金元史學與思想論稿》(永和：花木蘭出版社，2009)，頁 271-286。

義精要》)為討論對象。又,依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附錄「元代四書類著述考」⁴³,分為五大類,計有:合刻總義之屬(172種)⁴⁴、大學之屬(37種)、論語之屬(30種)、孟子之屬(23種)、中庸之屬(28種)。本文雖研究劉因《四書集義精要》孟子部分,然因仍以四書為名,故檢索周氏所分第一類,探討書名是否有其特殊之處。在172種著作中,原有書名者逕錄,原無書名者則為周氏另加;⁴⁵另則,部分著者為同一人、書名類似者;⁴⁶其中,「講義」、「辨疑」出現六次,「辨疑」用於糾正訛謬;出現三次的有「語錄」;出現兩次的有「通義」、「衍義」、「講稿」、「提要」、「解」、「直解」、「詳說」、「集疏」;其餘皆出現一次。⁴⁷不同的注解形態代表殊異的方向,以不同的解經體例表達義理內涵:章句、訓詁、集注均必圍繞經文作字、辭、句的注釋,而講義則往往從經文中提煉出大義,⁴⁸然後作深入系統地闡發。由此觀之,「集義精要」,既博取,又由博返約。於此可見,除了援取前人注釋形式外,亦有新變之處。本文以三十六卷本的完整版為底本,並參酌二十八卷本的殘本,試圖探析《孟子集義精要》內容,以求對朱熹的孟子學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二、劉因《孟子集義精要》撰作歷程

(一)生平述略

⁴³ 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同註6,頁308-475。

⁴⁴ 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同註6,頁310-430。

⁴⁵ 如陳櫟《四書試文》、陳櫟《四書考異》均為周春健所加書名。

⁴⁶ 如《章圖纂釋》、《章圖隱括總要發義》、《章圖隱括總要》。

⁴⁷ 計有「集說附說」、「集注附錄」、「集注」、「集成」、「集說啟蒙」、「附錄」、「旁注」、「增釋」、「輯釋」、「管窺」、「句解鈐鍵」、「指要」、「會要」、「典要」、「疏義」、「演義」、「述義通」、「節義」、「輯義」、「大義」、「述義」、「述」、「發揮」、「發明」;「補注」、「輔注」、「選注」、「標注」、「注」;「考證」、「引證」、「文字引證」;「日錄」;「通成」、「通證」、「通義」、「通紀」、「通辨」;「明辨」;「考異」、「考義」;「通證」、「通」;「纂箋」、「纂類」、「箋義纂要」、「纂惑」、「集箋」、「纂疏」、「纂要」、「語錄纂疏」、「附纂」、「纂釋」;「提綱」;「解說」;「標題」;「問答」、「問對」、「經疑問對」、「待問」;「答疑」、「斷疑」、「疑義」、「釋疑」、「闕疑」、「疑節」;「經訓要義」;「集義精要」、「精要考異」;「經疑貫通」、「一貫」、「一貫錄」;「道統」;「家說」、「新說」、「約說」、「中說」、「說」;「言仁錄」;「訓詁」、「家訓」;「集解」;「本旨」、「通旨」;「日講」;「類辨」、「釋要」、「歸極」、「拾遺」、「備遺」、「人名考」、「指掌圖」、「章圖」、「類編」、「凡例」、「叢說」、「儀對」。

⁴⁸ 如宋儒張栻於長沙岳麓書院、城南書院講授《孟子》,其〈講義發題〉強調以孔子為己之學解讀《孟子》,注重切己體察。

劉因，號靜修。⁴⁹保定容城人，生於宋理宗淳祐九年（1249），卒於元至元三十年（1293），年四十五⁵⁰。身處蒙元初期的劉因，以學行著稱於世，但卻不求仕於蒙元，直至元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才受皇太子真金徵召，擢為承德郎、右贊善大夫，在宮中教授近侍子弟，不到一年即因母疾辭歸，從事私人講學。至元二十八年（1291），朝廷又以集賢學士、嘉議大夫徵召，劉因堅辭不就，以道自尊的劉因認為元主不足為輔，即便出仕，終將無所作為，其人出仕或歸隱，乃受政治環境影響。然而，劉因雖不仕元，仍講君臣之義，曾言：

凡吾人之所以得安居而暇食以遂其生聚之樂者，是誰之力？皆君上之賜也。是以凡我有生之民，或給力役，或出智能，亦必各有以自效焉。此理勢之必然，亘萬物而不可易。⁵¹

由此可見君臣之義於天地之間無所遁逃。《宋元學案》卷九十一設「靜修學案」，又因出江漢之傳，卻別為一派，故列劉氏為「江漢別傳」。元儒蘇天爵作劉因《墓表》曰：「其他《小學》、《四書語錄》，亦皆門生所錄。」為《元史·劉因傳》所採。⁵²元人評價劉因，常將他與許衡、吳澄對比；蘇天爵最先並提劉、吳二人，指出他們的志同道合：「天爵之生也後，不獲見先生。及游成均，得臨川吳文正公為之師。吳公于海內諸儒，最慎許可，獨尊敬先生。豈其問學出處，道同而志合歟？」元末名士虞集則把劉因與許衡作比，以為劉因識見品格更高：

文正沒，後之隨聲附影者，謂修辭申義為玩物，而苟且于文章；謂辨疑答問為躐等，而姑困其師長；謂無所猷為為涵養德性，謂深中厚貌為變化氣質，外以聾瞽天下之耳目，內以蠱晦學者之心思，雖其流弊使然，亦是魯齋所見，只具粗跡，故一世靡然而從之也。若靜修者，天分盡高，居然曾點氣象，固未可以

⁴⁹ 劉因曾述及「靜修」二字之由來：「當年靜修銘，圍茅雞距陽」，並言：「雞距，保府泉名，舊嘗取武侯靜以修身語，名所寓舍曰靜修龕。」可見受諸葛亮影響。詳參劉因：〈和雜詩〉之八，《靜修先生集》卷12，頁248。

⁵⁰ 周春健：《宋元明清四書學編年》引門人蘇天爵：《滋溪文稿》卷8〈靜修先生劉公墓表〉、《元名臣事略》卷15〈靜修劉先生〉、《元史·劉因傳》、日人今關壽磨：《宋元明清儒學年表》之說，歸結劉因享年四十五。

⁵¹ 〈與政府書〉《靜修文集》卷3。見氏著：《宋元明清四書學編年》（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154-157。

⁵² 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同註6，頁327。

功效輕優劣也。⁵³

明人修《元史》列有劉因傳，文集也一再刊刻。然而，七次的從祀之請⁵⁴，均「格于時議」而被否定。眾多爭論，也反映劉因在明代的影響。只是，由於過分重視政治態度問題，從而掩蓋或削弱了對劉因學術思想的全面闡揚。清儒孫奇逢撰《理學宗傳》，采劉因言行冠於書之首，又列入《北學編》。康熙年間，劉因著作編入《容城三賢集》刊行。著有《靜修集》⁵⁵。《元儒考略》卷二、《史傳三編》卷八等亦述其生平。

(二)著作緣由

據《四庫全書總目》載《四書集義精要》二十八卷，有言：

元劉因撰。因字夢吉，號靜修，容城人。世祖至元十九年，徵授承德郎、右贊善大夫，未幾辭歸。再以集賢學士徵，不起。事跡具《元史》本傳。朱子為《四書集注》，凡諸人問答與《集注》有異同者，不及訂歸於一而卒。後盧孝孫取《語類》、《文集》所說輯為《四書集義》，凡一百卷。讀者頗病其繁冗，因乃擇其指要，刪其複雜，勒成是書。張瑄《內閣書目》作三十五卷，《一崙書目》則作三十卷。考蘇天爵作因《墓志》，亦稱是書三十卷，則瑄所記誤矣。此本僅存二十八卷，至《孟子·滕文公上篇》而止，其後並已缺佚，已非完帙。然朱彝尊《經義考》注云：「未見」，則流傳頗罕，亦元人遺笈之僅存者，不以殘缺病也。其書芟削浮詞，標舉要領，使朱子之說不惑於多岐，蘇天爵以「簡嚴粹精」稱之，良非虛美。蓋因潛心義理，所得頗深，故去取分明，如別白黑，較徒博尊朱之名，不問已定未定之說，片言隻字無不奉若球圖者，固不同矣。

⁵³ 〔清〕黃宗義：〈草廬學案〉，《宋元學案》，同註11，卷92。

⁵⁴ 三賢集本《靜修集》附錄「陳夔龍奏請從祀折」：「元臣李世安等累章請與許文正同祀；明禮部尚書王沂、翰林學士宋棻亦嘗以從祀請；成化元年，助教李伸亦請從祀；弘治元年，禮部尚書周洪謨等議，薛瑄與劉因並祀；正德間，容城張紹烈復力言，宜准楊時例從祀。」案：宣統元年[1909]，陳夔龍時任為直隸總督，稱劉因「學術精純，志行卓越」、「著述隆富，羽翼經傳之功早經議定前朝，允足信今傳後。」此次奏請，終獲朝廷批准。

⁵⁵ 《靜修集》今存四部叢刊初編本為元至順庚午本，該書收錄並非全面，對元蒙統治者的相關討論遭刪除；志明萬曆年間，方義壯始加以輯錄，增編為《劉靜修先生集》，即為畿輔叢書初編本，內容較之四部叢刊本為多，且輯有劉因〈敘學〉一文，為研究劉因之重要材料。

儒者注解經典，或是做為個人安身立命的手段，或是表達企慕聖域之心。上述引文說明《四書集義精要》撰作歷程，並揭示劉因對朱子的態度，於此可觀朱子如何辨析諸說以及斟酌排序。除了肯定劉因《四書集義精要》對朱子《四書章句集注》的羽翼、發明之功，而且，劉因並非僅是尊朱之名，而在於能夠去取分明，不僅審《集注》之精粹，更能識朱學之指歸，因此得之高度評價。門人蘇天爵以為：

初，朱子於《四書》凡諸人問答與《集注》有異同者，不及訂歸於一而卒。或者輯為《四書集義》數萬言，先生病其太繁，擇為《精要》三十卷，簡嚴粹精，實於《集注》有所發焉。⁵⁷

四書學由宋傳至元代，已與朱熹當年情勢不同。元代初期，由於政治中心的北移，北方地區的四書學較諸南方更為活躍。然而，劉因認為當時「學者多好高騖遠，求名而遺實，逾分而遠探，躡等而力窮」，劉因雖未受教於趙復，但自趙復、硯彌堅北上宣揚經學與理學，⁵⁸北方學者諸如許衡、劉因、郝經等人「皆得其書而崇信之」⁵⁹，「自蘇門趙復處得伊洛之書後，他不僅因此含英咀華其中精微，此外還能旁搜遠紹，不使己學居於一隅，同時又與其他儒者多有接觸，盧孝孫的《四書集義》可能就在這種其況下獲得，幸虧如此，北儒的四書學也因此才能繼續發展下來」，此外，「北儒中最有功於四書學發展的學者，劉因可當之無愧，……簡言之，姚樞對《四書》有肇基之功，許衡有童蒙之功，而劉因則有弘揚之功」⁶⁰。另則，比起為解釋《四書集注》而重新注解，在元代，融合對《四書集注》的注解而集其大成更為流行，⁶¹劉因的《四書集義精要》正是集盧孝孫的《四書集義》的要點而成的「精要」。

⁵⁶ 《四庫全書總目》卷36，頁299。

⁵⁷ 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同註6，卷8。

⁵⁸ 硯彌堅，字伯因，應城人。至元二十四年[1287]召為國子司業，至元二十六年[1289]卒，年七十八，著有《郟城集》十卷。蘇天爵所做〈靜修先生劉公墓表〉有言：「故國子司業硯公彌堅教授真定，先生從之游，同舍生皆莫能及，獨中山滕公安上差可比。硯公皆異待之，謂先生父曰：『令子經學貫通，文詞浩瀚，當為名儒。』」蘇天爵：《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8。

⁵⁹ 〔清〕黃宗羲：〈魯齋學案〉，《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90，頁2995。

⁶⁰ 全書分為〈元初四書學的形成〉、〈元儒與四書學〉、〈元儒四書學的師承與特色〉、〈學校、科舉與四書學〉、〈元代君臣與四書學〉五章。黃孝光：《元代的四書學》（臺北：西南書局，1978年），頁25-26。

⁶¹ 諸如胡炳文的《四書通》乃是匯集趙順孫《四書纂疏》和吳真子《四書集成》為一書，陳櫟的《四書發明》與倪士毅根據《四書通》補訂《四書發明》而編纂了《四書輯釋》，亦有相同旨趣。

三、《孟子集義精要》版本差異

(一) 現存版本

《四書集義精要》於諸如《千頃堂書目》等明清各藏書志中均見著錄。⁶²現存版本有二：《四庫全書》文淵閣影本所收凡二十八卷，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元至順元年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刊本」收凡三十六卷。據傅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錄》所載：

《四書集義精要》三十六卷。元至順元年江南行省官刊本，九行十七字，線黑口，四周雙欄。版心下有刊工人名（首頁刊生謝文炳），前有江浙等處儒學舉薦司官牒，後列供給、繕寫、對讀及官吏銜名十行，錄如後：「皇帝聖旨裡：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至順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承奉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掾吏張炎承行四月二十二日札付該准中書省咨翰林國史院呈。據待制歐陽玄，修撰謝端、李黼，應奉蘇天爵等呈：欽維國家近年以來開設科舉取士以明經為本，明經以《四書》為先，然《四書》止有朱氏《集注》，其他門人記錄之語，或論辯之書，所以倡明《四書》，羽翼《集注》者，尚多有之。朱氏既歿，時人會粹為《四書集義》，其書數萬言，中間或有朱氏未定之說，讀者病焉。故集賢學士劉公夢吉，以高明之資，思廣道術，始即其書刪煩撮要為三十卷，名《四書集義精要》。蓋聖賢之道具在《四書》，《四書》之旨，得《集注》而後著，《集注》之說，得《精要》而益詳。若將此書於江南學校錢糧內刊版印行，流布於世，使學者因《精要》以求《集注》之說，因《集注》以明《四書》之旨，則聖賢之學庶幾傳布者廣，其於國家設科取士之制，明經化俗之方，豈曰小補？具呈照詳得此，本院看詳：上述《四書精要》有益聖經，可裨世教，如准屬官所言，移咨江南行省開板，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故集賢學士劉夢吉《四書集義》發明經旨，宜廣其傳，以淑後學，合允所請。今將本書隨此發

⁶² 關於《四書集義精要》諸家著錄、卷數問題及版本可詳參廖雲仙：《元代論語學考述》（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5），頁314-318。今逡錄如下：〔明〕張萱：《內閣藏書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卷2，頁23；〔清〕黃虞稷（1629-1691）：《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3，頁91；〔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華書局，1979），卷254，頁1；〔清〕倪燦、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臺北：開明書店，1959），《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冊，頁7；〔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臺北：開明書店，1959），《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冊，頁10；〔清〕孫德謙：《金史藝文略》（臺北：世界書局，1963），頁79。

去，咨請照驗，移請本省提調官，仍委儒進官員，依上如法繕寫成秩，校勘對讀無差，於各路贍學錢糧內刊梓印布施行。」⁶³

綜上可知劉因著作對聖賢之學推廣之功，以及有益聖經、可裨世教，且其人從祀孔廟，與羽翼朱學亦不無關係。官方出資刊刻《四書集義精要》主要是為了「使學者因《精要》以求《集注》之說」，如此，四書之旨得以倡明，除了「聖賢之學庶幾傳布者廣」外，對於「國家設科取士之制，明經化俗之方」更有極大助益。吳哲夫〈劉因及其四書集義精要〉一文特別說明「元至順元年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刊本」：

元劉因先生撰寫的《四書集義經要》這部書，於元至順元年(1030)由江南行省首次予以雕印出版。全書共三十六卷，由於流傳稀少，看到這部版本的人不多，因而各家對這部書的記載，互有出入。清代纂修的《四庫全書》，收錄此書，僅止二十八卷，為一殘本，便是顯證。此書字仿趙體，靈活雅緻，紙墨如新，行款爽朗，為元刻上乘，而存世絕罕，更添百倍身價。目前所知存世最完整的一部，藏在故宮博物院善本書庫中，堪稱為稀世秘笈。⁶⁴

此書版框長 27.9 公分，寬 20.3 公分，書版寬大，為古書少見。而其字體仿當時流行的趙孟頫體，靈活神似，可見參與出版的書手、刻工均為一時之選。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三十六卷本除了刊刻年代甚早，收錄也顯完備。此外，吳哲夫對二十八卷本與三十六卷本之間的差異進行比較：

清《四庫全書》收錄此書，係據兩淮鹽政採進本謄錄的，其書前提要有說：「此本僅存二十八卷，至《孟子滕文公》上篇而止，其後並已闕佚，亦非完帙。」今據文淵閣本此書考知，《四庫全書》所著錄的，除二十九卷之後，全部佚亡外，卷九(《論語》五)、卷十(《論語》六)、卷二十(《論語》十六)、卷二十一(《論語》十七)，皆注原缺，所以當日兩淮鹽政所採進的書本，只是二十四卷的殘本，去全書的完整性，還差三分之一左右。⁶⁵

茲以表格呈現如下：

⁶³ 傅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錄》(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26，頁 84-85。

⁶⁴ 吳哲夫：〈劉因及其四書集義精要〉，《故宮文物月刊》第 8 卷第 7 期(1990)，頁 106-113。

⁶⁵ 同前註，頁 112。

版本	28 卷本	36 卷本
卷 1 至卷 4	《大學》	《大學》
卷 5 至卷 25	《論語》(缺卷 9、卷 10、卷 20、卷 21)	《論語》
卷 26 至 28	《孟子》	《孟子》
卷 28 至卷 33		《孟子》
卷 34 與卷 35		《中庸》
卷 36		引用諸氏姓名

吳哲夫雖未涉及《四書集義精要》的義理闡釋，但卻點明該書文獻價值，誠如所言，三十六卷本確實為稀世秘笈，深具學術價值，因而具有討論必要。

(二) 文字異同

二十八卷本與故宮所藏之三十六卷本文句有何異同？以臺北故宮所藏三十六卷本的《四書集義精要》為底本，參以《四庫全書》文淵閣影本所收的二十八卷本，兩版本行文均依次列出書名、篇名、章次，兩種版本間有文句的不同，茲以表格臚列如下：

	28 卷本	36 卷本	備註
卷 26〈梁惠王上〉 首章	首章下有小字「孟子見梁惠王」	首章下無字	
卷 26〈梁惠王下〉 首章	首章下有小字「莊暴見孟子」	首章下無字	
卷 26〈梁惠王下〉 五章「人皆謂我毀明堂」	問孟子答梁王問利，直掃除之，此處「卻又」如此引導之	問孟子答梁王問利，直掃除之，此處「又卻」如此引導之	《朱子語類》作「又卻」
卷 26〈梁惠王下〉 八章「湯放桀」	踰東家「墻」者便是滅絕天理	無「墻」字	《朱子語類》作「踰東家墻底便是絕滅天理」
卷 27〈公孫丑上〉 二章「夫子加齊之卿相」	是以反「覆」推之 不務知言，不務養	是以反「復」推之 不務知言，不務養	《四書或問》作「反復」 《朱子語類》作

	28 卷本	36 卷本	備註
	氣，但只硬把定中間箇心，要「他」不動(雙排小字)	氣，但只硬把定中間箇心，要「也」不動(單排小字)	「他」
	非是山已成形，乃名為「山」也(雙排小字)	非是山已成形，乃名為「義」也(單排小字)	
	「故答得亦周匝」底下小字「自」	「故答得亦周匝」底下小字「自修」	此段為朱子門人孫自修所載，又，《朱子語類》作「所以答得亦周匝」，此處應是版本舛誤之故，無關義理，故僅備存。
	凡人多動作多「笑語」	凡人多動作多「語笑」	《朱子語類》作「語笑」
	只行得五十里，卻硬「欲」行百里	只行得五十里，卻硬「要」行百里	《朱子語類》作「要」
卷 28〈公孫丑上〉 六章「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天地生人物，須是和氣方生「溫暖和煦」(大字)	天地生人物，須是和氣方生「溫暖和煦」(單排小字)	《朱子語類》無「溫暖和煦」
	人自和氣中生，所以有不忍心「慈祥側怛」(大字)	人自和氣中生，所以有不忍心「慈祥側怛」(單排小字)	《朱子語類》無「慈祥側怛」，又，「不忍心」應為「不忍人之心」
	而恭敬之心「於」是乎形	而「而」恭敬之心是乎形	《朱子語類》作「而恭敬之心於是乎形」
	蓋仁，仁也，「而」禮則仁之著	蓋仁，仁也，禮則仁之著	《朱子語類》作「蓋仁，仁也，而禮則仁之著」
卷 28〈公孫丑下〉 首章	首章下有字「天時不如地利」	首章下無字	

	28 卷本	36 卷本	備註
卷 28〈滕文公上〉 首章	首章下有小字「滕文公為世子」	首章下無字	
卷 28〈滕文公上〉 三章「滕文公問為國」	九州之「賦」	九州之「賤」	《四書或問》作「九州之 <u>賦</u> 」
	亦有「司」稼之官	亦有「同」稼之官	《四書或問》作「司稼之官」
	「古之」君子蓋有憂之	「先王」君子蓋有憂之	《四書或問》作「 <u>先生</u> 君子蓋有憂之」
卷 28〈滕文公上〉 四章「有為神農之言者」	市不「貳」賈之說	市不「二」賈之說	《四書或問》作「二」
卷 28〈滕文公上〉 五章「墨者夷之」	夷子「既」學於墨矣	夷子「之」學於墨矣	《四書或問》作「之」

關於上述文字異同，經檢覈原文比對後，「《四庫全書》文淵閣影本二十八卷本」正確為六處，「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元至順元年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刊本三十六卷本」正確為七處，其餘則皆有文字出入；以正確率來看，兩種版本似乎相差不多，然而，細究可知，二十八卷本的錯誤分散至各卷，三十六卷本則多集中於卷二十八，雖說兩者差別未涉及義理闡發，卻可由此觀版本精審。

四、《孟子集義精要》義理內涵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以圈號區分經旨解說及義理發揮，⁶⁶《孟子集義精要》中的各種料亦以圈隔開(部分文句之間缺圈)，計有《孟子或問》⁶⁷、《朱子文集》、《朱子語類》，檢覈內容以觀，以《或問》為主，其次為《語類》，間以《文集》為輔；王懋竑纂訂《朱

⁶⁶ 朱在曾言其父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體例為「章末用圈而列諸家之說者，或文外之意，而於正文有所發明，不容略去，或通論一章之意，反覆其說，切要而不可不知也。」見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華書局，1979)，卷 217，頁 3。

⁶⁷ 計十四卷，為《四書或問》的一部份。《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朱子既作《四書章句集注》，復以諸家之說紛雜不一，因設為問答，明所以去取之意，以成此書。」

子年譜》於「四年丁酉，四十八歲夏六月，《論孟集註》、《或問》成」、「先生既編次《論孟集義》，又作《訓蒙口義》，既而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為《集註》，又疏其所以去取之意為《或問》」⁶⁸。《四書或問》材料主要為二程擴而及於宋儒說法，收有以下諸家說解：周敦頤、蘇軾、蘇轍、周孚先、晁說之、曾幾、胡寅、洪興祖、吳棫、張栻、林之奇、陳暘、李郁、徐度，可見取徑蒐羅之深廣，也反映朱熹會通諸儒的成果。至於《朱子語類》乃為朱子師生間諄諄勸勉的問答記錄，從收錄的門人記載及討論，⁶⁹可看出朱子後學對朱學的吸收與理解，其中卷 51 至 61 是朱子講授《孟子》及師生研討的言論。錢穆在《宋代理學三書隨劄》⁷⁰提到：

朱子論程子語不當專守一說，當據其《文集》、《遺書》而細求之。其實讀朱子書，亦何不然，亦當會通其《文集》、《語類》諸書而細求之。因朱子為學，只是博文約禮。知道些前人底，而於己奉行有準則而已。其己所立言，一須向上推求。通讀《論語》二十篇，始可見朱子所窺之孔子意；通讀《孟子》七篇，始可見朱子所窺之孟子意；通讀《近思錄》一書，可見朱子所窺之周、張、二程四家意。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孔子以下中國學人率如此，而朱子尤為傑出。亦有朱子一己之會通發明處。即如此《精要》一編，上起朱子五十以前，下迄朱子七十以後，歷時已近三十年之久，其門人弟子記錄師語者，收於斯編，亦逾六十人以上。⁷¹

大抵朱子門人從黃榦開始，已將《語類》用來補充《集注》內容，並搭配《或問》，闡述

⁶⁸ 王懋竑：《朱子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 65。

⁶⁹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卷首，有「朱子語類姓氏」，羅列記錄《朱子語類》的門人姓名。

⁷⁰ 錢穆：《宋代理學三書隨劄》（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收有《周濂溪易通書隨劄》、《近思錄隨劄》、《朱子四書集義精要隨劄》三種。由於錢穆於八十七歲生辰前，天暑蒸溽，偶取《四書集義精要》三十六卷本，因此，「晨夕伏案，藉資消遣。隨有劄錄，管窺蠹測，聊以成編」，該書隨劄於頁 70-99。觀之錢穆案語，或簡或繁，或闡述性理之學，或細說朱子推尊二程，或辨析崇慕西化與文化復興，雖未全面探討，引用《四書集義精要》原文時非一字不漏。如在〈盡心上·首章〉中，於「而今看他這物事，這機關，一下撥轉便攔他不住」後省略「如水車相似，才踏發這機，更住不得」（頁 88），又如〈聖人百世之師章〉中，於「一聞其風而興起焉，則其為效也速，而所及者廣」後省略「譬薑黃桂大黃之劑，雖非中和，然其去病之功為捷，而田夫販婦大寒大熱者之所便也」（頁 91），錢穆除了刪去《四書集義精要》中許多舉例部分，對於單純引文亦有所遺漏，如〈滕文公·景春曰章〉中，原文為「心不狹隘，則所居者真天下之廣居矣」，錢穆則做「心不狹隘，則所居廣」，又，原文為「身不苟安，則所立正」，錢穆則做「身不苟安，則所立者，必天下之正位矣」，又，原文為「事不苟從，則所行皆大道」，錢穆則做「事不苟從，則所行者，皆天下之大道矣」，又，原文為「得志，與民由之，則出而推此於人也；不得志，獨行其道，則退而樂此於己也」，錢穆則做「得志則出而推此於人；不得志則退而樂此於己」，又，原文為「如是則富貴豈能誘而淫其心」，錢穆將「如是」誤做「如此」，以上引文皆出於頁 80。凡此之例尚多。

⁷¹ 同前註，頁 95-96。

註解的理由，並解答他人可能提出的問題，以方便了解朱子注解的用意。若以「對話」論《孟子或問》與《朱子語類》，則前者是朱子與經典的對話，後者則是體會理解後對門人及後人的對話。此外，朱子《四書章句集注》兼顧漢唐古注與宋人講論，將成果合而為一。於經文每先釋其音讀，明其本字，以為之後注解討論；諸如古今文字校正、新舊讀音之異、文字反切、聲調標注等。《孟子集注》標注文字音讀共五百二十一處，九百五十字，居四書之冠。⁷²至於《孟子集義精要》文字音讀僅二處，⁷³原因在於《孟子集注》幾乎已將該標注之音讀標注完成，劉因幾無可再標注，故只是在朱子基礎上稍加補充而已，並非劉因不重視標注音讀一事。此外，《孟子集義精要》常將冗雜拗曲之處梳理簡化，意思也更為明朗，因而便於閱讀。可以藉此一窺朱熹思索方向，推究去取之間如何擴發演繹，以下措舉其要：

1 凸顯朱子尊程用意

二程學說中諸如識仁、⁷⁴性善、⁷⁵養氣，⁷⁶諸說皆本之孟子而加以闡微。朱熹認為孟子之後，道統失傳，直至二程才得以承繼，不僅於《中庸章句·序》說明其道統觀，《孟子集注》中亦引用程頤推讚其兄程顥之語：

周公歿，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興起斯文為己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

⁷² 相關資料可參見陳逢源：〈集注與章句：朱熹四書詮釋的體例與方向〉，收於氏著：《「融鑄」與「進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歷史思維》（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3），頁199。依陳逢源統計，朱熹標注文字音讀者，《論語集注》三百八十五處，五百九十九字；《大學章句》三十五處，七十五字；《中庸章句》五十八處，一百字。《孟子集注》固然因篇幅長而討論多，然其標注高達近千字也是不爭的事實。至於曹曉雲〈試評《孟子集注》的訓詁得失〉，《淮北煤炭師院學報》（1992）則分析朱注在訓詁、句讀方面的失誤；又，朱松美：〈經典詮釋與體系建構—朱子《孟子集注》的詮釋特色及其時代性分析〉，《孔子研究》（2005）則指出《孟子集注》的詮釋特色是重視古注、追求本義。

⁷³ 其一為卷29〈滕文公下〉首章：「貫字音慣，當補之」；其一為卷30〈離婁〉二十章：「故陸氏《釋文·序》論音讀之訛曰：『而如靡異，則其混讀而互用之久矣！』」

⁷⁴ 程顥論仁曰：「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皆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為大樂。」

⁷⁵ 程頤論仁曰：「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也。』後人遂以愛為仁。惻隱固是愛，愛自是情，仁自是性；豈可專以愛為仁。蓋為前已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既曰仁之端，則不可便謂之仁。」又論性曰：「孟子所以獨出諸儒者，以能明性也。性無不善；而有不善者，才也。」

⁷⁶ 程頤論養氣曰：「浩然之氣，乃吾氣也；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一為私意所蔽，欲則然而餒，知其小也。」程頤論養氣曰：「氣有善有不善，性則無不善也。人之所以不知善者，氣昏而塞之耳。孟子所以養氣者，養之至則清明純全，而昏塞之患去矣。」又曰：「孟子養氣一章，諸君潛心玩索，須是實識得，方可勿忘勿助長。只是養氣之法如不識，怎生養；有物始言養，無物又養個什麼浩然之氣。須是見一個物，如顏子如有所立卓爾，孟子言躍如也；卓爾躍如，分明見得方可。」

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盡心下〉）

朱熹對二程的推崇亦表現於對經典的說解之中。以《孟子·梁惠王上》「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為例，《孟子集注》僅云：「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然而，未有進一步闡發。《孟子集義精要》則引《朱子語類》賀孫所載之言補充：

心之德是渾淪說，愛之理方說到親切處，心之制是說義之體。程子所謂處物為義是也。楊雄言義以宜之，韓愈言行而宜之之謂義；若只以義為宜，則亦有在外意思，須如程子言處物為義，則處物者在心，而非外也。（卷 26，頁 2）

關於「義」字，漢代楊雄曾言「道、德、仁、義、禮，譬諸身乎？夫道以導之，德以得之，仁以人之，義以宜之」⁷⁷，聚焦天人相似之處；唐代韓愈則言「博愛之謂仁，行以宜之之謂義」⁷⁸，認為恰當實現仁就是義。至於程子乃表示天理在人心則為處物之義：「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在此，可見朱熹梳理「義」的脈絡，認為程子之說優於楊雄、韓愈，並受其影響，這部分也是光看《孟子集注》所無法發現的。又如〈萬章上〉二章「詩云娶妻如之何」，《孟子集義精要》引《四書或問》：

或問二章之說，曰：「程子所謂天理人情，於是為至者極為親切，學者所宜反復而深思，未易草草領略也。」（卷 31，頁 2）

此章孟子論及舜非不知象將殺己，但見其憂則憂，見其喜則喜。《孟子集注》引程子之言：「象憂亦憂，象喜亦喜，人情天理，於是為至。」《孟子集義精要》則不具引程子釋孟子之言，而是提點讀書之法。叮囑應反覆玩誦、深切思考程子關於天理人情的說法。類似提點同時見於該書〈告子上〉八章「牛山之木嘗美矣」：

非程子以是明之。孰能知其旨為然哉！然其語意亦頗深約，予初讀之未覺其然也，後因誦《孟子》本文，忽悟其意，然後求於程子之說，乃若有契於予心者耳。雖由予之愚暗而然，然亦可見讀書之不可不熟，而前賢之說，其微辭奧義，又非一見之所能窺也。（卷 31，頁 9）

⁷⁷ 汪榮寶：《法言義疏·問道卷第四》（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 6，頁 111。

⁷⁸ 〔唐〕韓愈：〈原道〉，收於《韓昌黎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 11，頁 173。

程子對孔子「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加以闡發，謂「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耳！操之之道，敬以直內而已」，然而，此處未引程子原文，而是直申「非程子已是明知」，後言此章語意深約，且自謙愚暗，微辭奧義須參酌前賢之說，方可明瞭。又，《孟子·盡心上》「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朱熹對此說明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亦即天性，但唯有聖人能夠有是形，又能盡其理，《孟子集注》中引程子之言曰：「此言聖人盡得人道而能充其形也。蓋人得天地之正氣而生，與萬物不同。既為人，須盡得人理，然後稱其名。眾人有之而不知，賢人踐之而未盡，能充其形，惟聖人也。」至於《孟子集義精要》則引《朱子文集》中的〈答朱飛卿〉指出「可以踐形則無愧於形矣。程子所謂充人之形，充字極分明。」比起《集注》，更為簡潔，並能提醒重點，使後人在閱讀此段文字時有更好的理解。另如卷二十七於〈公孫丑上〉二章之「夫子加齊之卿相」為例，《孟子集義精要》先引《四書或問》之語：「氣配乎道義者也，又曰集義所生何耶？曰：是則程子土山金器之喻至矣！」其下則注有小字：

程子曰：「氣者，積義所生者，卻言配義，如以金為器，既成，則目金器可也。」
又曰：「若累土為山，須是積土方成山，非是山已成形，乃名為義也。」（卷27，頁4）

透過闡釋，程子之意更為完備，金器之喻亦不言可喻。包弼德曾指出「朱熹把從二程之後發展出來的幾種學說重新整理、修正，並創造一個宏大、連貫的學術體系。我們甚至可以說，在朱熹之後，理學就成了『朱子學』。」⁷⁹此語雖是彰顯朱熹於二程之後所扮演的關鍵地位，卻也肯定了朱熹對二程學說建構與發揮的貢獻。

2 說解典制會通諸說

三代異制，眾說紛紜，朱注更為詳細並會通諸家說法，探究其中狀況，但大抵是援古為說。如〈梁惠王上〉六章「孟子見梁襄王」：

問：「古者改正朔，如以建子月為首，則謂之正月？抑只謂之十一月？」曰：「此亦不可考。如詩之月數，即今之月。孟子『七八月之間旱』，乃今之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乃今之九月十月。若以為改月，則與《孟子》

⁷⁹ 〔美〕包弼德（Peter K. Bol）撰、王昌偉譯：《歷史上的理學》（*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頁80。

春秋相合，若以為不改月，則與詩書相合，如秦元年以十月為首，末又有正月，又似不改月。」（卷 26，頁 3）

《孟子集注》僅言「周七八月，夏五六月也」，《孟子集義精要》則舉《朱子語類》中義剛記載，考據《孟子》「七八月之間旱」，更顯詳細。又如《孟子集注·公孫丑上》五章「尊尊使能」引張載、《周禮》說古代賦稅之方：

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氏謂：「宅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民無常業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公孫丑上〉）

而於《孟子集義精要》中，有更詳細說法：

問：「市廛而不征」。「市在何處？」曰：「此都邑之市。人君國都如井田樣，畫為九區：面朝背市，左祖右社，中間一區，則君之宮室。前一區為外朝，凡朝會藏庫之屬皆在焉。是區之中左則宗廟，右則社稷，後一區為市。市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百物皆入焉。賦其廛者，謂收其市地錢，如今民間之鋪面錢。蓋逐末者多，則賦其廛以抑之；少則不廛，而但治以市官之法，所以招徠之也。市官之法，如《周禮》司市平物價，治爭訟，謹權量，譏察異服異言之類。市中惟民乃得入，凡公卿大夫有爵位及士者皆不得入，入則有罰。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此國君都邑規模之大概也。」（卷 27，頁 11）

舉《朱子語類》中沈僩記載，文字有部分刪減，如僅提到公卿大夫不得入市中，入則有罰，省略「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則罰一幕；世子過市，則罰一樂；命夫、命婦過市，則罰一蓋、帷」等罰則。又如同章另有舉《朱子語類》中輔廣記載如下：

漢之獄市、軍市之類，皆是古之遺制。蓋自有一箇所在以為市，其中有有司者治之耳，是《周禮》市官之法也。（卷 27，頁 11）

漢代有獄訟以及市集交易的制度，另在軍隊駐地附近出現軍市，徵收市租以供軍官與軍隊享用，這可溯及戰國時期，故此處說明為「古之遺制」，如此，則更清楚制度乃前有所承。

又如〈滕文公上〉三章「滕文公問為國」，《孟子集義精要》有以下引文：

問：「周制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鄉遂所以不為井者何故？」曰：「都鄙以四起數，五六家始出一人，故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鄉遂以五起數，家出一人為兵，以守衛王畿，役次必簡。故周禮惟挽匱則用之，此役之最輕者。近郊之民，王之內地也。共輦之事，職無虛月。近胥之比，無時無之。其受廛為民者，固與畿外之民異也。七尺之征，六十之舍，王非姑息於邇民也。遠郊之民，王之外地也。其溝洫之治，各有司存。野役之起，不及其羨。其受廛為氓者，固與內地之民異也。六尺之征，六十五之舍，王非荼毒於遐民也。園廛二十而一，若輕於近郊也。而草木之毓，夫家之聚，不可以擾，擾則不能以寧居，是故二十而稅一。漆林二十而五，若重於遠郊也，而器用之末作，商賈之資利，不可以為，則必至於忘本，是故二十而五。繫近郊、遠郊勞逸不同。(卷 28，頁 9)

此乃說解「惟助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觀之《孟子集注》論及夏、商、周三朝之制，僅有「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稅，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之語，若能參酌上述《孟子集義精要》所載，對理解典制則大有功矣。又如〈離婁下〉首章「舜生於諸馮」：

古人符節，多以玉為之，如「牙璋以起軍旅」。《周禮》又有竹符、英蕩符。漢有銅虎符、竹使符。凡符節，右留君所，左以與其人。有故，則君以其右合其左以為信也。《曲禮》曰：「獻田地者，執右契。」右者，取物之券也。如發兵取物徵召，皆以右取之也。(《孟子七·離婁下》)

此段文字出於《朱子語類》中黃卓所載，闡明《孟子集注》所謂「符節，以玉為之」、「有故則左右相合，以為信也」，據此以觀，不致生疑。又如〈告子下〉八章「魯欲使慎子為將軍」：

王制與孟子同，而《周禮》「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鄭氏以王制為夏商制，謂夏商中國方三千里，周公斥而大之，中國方七千里，所以不同。鄭氏不曉事情，且如百里之國，周人欲增到五百里，須併四國，其所併四國，又當別裂地以封之。如此，則天下諸侯東遷西移，改立宗廟社稷，皆為之騷動矣。且如此

趨去，不數大國，便無地可容矣！許多國何以處之？恐不其然。竊意其初只方百里，後來併吞遂漸漸大。武王時，諸國地已大，武王亦不奈何，只得就而封之。非當時滅國者五十，則周公太公亦無封處。若割取諸侯之地，寧不有變乎？然則孟子百里之說，亦大綱說耳，古制蓋不得而考也。（《孟子九·告子下》）

上述文字說明孟子百里之說，只是大綱如此說，並非實考得見古制，出於《朱子語類》中陳淳所載，進一步闡釋《孟子集注》言「魯地之大，皆并吞小國而得之，有王者作，則必在所損矣！」由定制的關係討論古者治國，土地亦廣，故毋須戰爭殺人，也呼應孟子認為王道在於行仁政，而非戰功彪炳的說法，因此，「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

3 補充引而不發之語

誠如《經義考》引陳普（1244-1315）之言：「文公《四書》大意精義，發明抉剔，似無餘蘊，今細詳之，則其引而不發，留待後人者尚多。」⁸⁰朱子《孟子集注》辭約義廣，也因此有發揮的空間。如〈公孫丑上〉六章「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孟子集注》的說解為「惻，傷之切也；隱，痛之深也。此即所謂不忍人之心也。」此處指出惻隱乃傷痛之深切，即為不忍人之心，然而，卻未進一步展開。《孟子集義精要》首列《四書或問》卷 28 之語：

或謂：孟子專論不忍人之心，而後乃及乎四端，何也？曰：不忍之心，即惻隱之謂也。蓋性之為德，無所不具，總之則惟仁、義、禮、智，而一以包三者，仁也。情之所發，無所不通，總之則惟是四端，而一以貫三者，惻隱也。（卷 27，頁 12）

其下則注有小字：「謝顯道⁸¹身汗面赤，實羞惡之發也，而程子以為惻隱之心，是亦其貫四端之一驗也。惻隱，初動時也，如羞惡之類，亦必先動而後能然。」謝良佐記問甚博，程顯謂之「賢卻記得許多」，言其人玩物喪志，⁸²於是，謝良佐不覺身汗面赤，對此情況，程顯指點惻隱之心，也可見對道德心志萌露的指撥；另外，小字部分並無作者標識，雖然無法斷定是否為劉因有意闡發，但仍不可抹煞其人補充之功，類似說法亦見於《朱子語類》：

⁸⁰ [清]朱彝尊：〈四書一〉《經義考》（臺北：中華書局，1979），卷 252，頁 1。

⁸¹ 謝良佐（1050-1103），字顯道，壽春上蔡人，學者稱上蔡先生。元豐八年進士，程顯知扶溝事，往事之，著有《論語說》十卷。

⁸² 相關資料見《二程外書》，卷 12，頁 12。此外，顏元：《存學編》卷 2 亦討論此段文字，並指「大程學教猶不靠定書本」，讚賞程顯，並分別出伊川、朱子埋首書堆的做法不同於明道。

問：「惻隱之心，如何包得四端？」曰：「惻隱便是初動時，羞惡、是非、恭敬，亦須是這箇先動一動了，方會恁地只於動處便見。（《孟子三·公孫丑上》）」

以此觀之，《孟子集義精要》匯聚於《孟子集注》某一論題下，並能補充未備之處，有發明之功，以便更加全面了解朱子之說。又以《孟子·公孫丑上》之三章「以力假仁者霸」為例，《孟子集義精要》引諸門人所記，王霸之辨更為清晰：⁸³

「以德行仁者王」，所謂德者，非止謂有救民於水火之誠心，此「德」字又說得闊，是自己身上事都做得來，是無一不備了，所以行出去便是仁，如成湯「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是先有前面底，方能「彰信兆民」，救民於水火之中。武王「亶聰明，作元後」，是亶聰明，方能作元後，「救民於水火之中」。（熹）以力假仁，仁與力是兩個，以德行仁，德便是仁。（夔孫）霸必有大國，須有如是資力，方可以服人。（僩）（卷 27，頁 10）

此處列舉朱子門人呂燾、林夔孫、沈僩所載之言，以成湯、武王為例，而可以較完整理解朱注「假仁者，本無是心，而借其事以為功者也」之意，表明王霸皆能服人，但一以德，一以力，前者為行仁，後者為假仁，以德服人方能讓天下人心悅誠服。又如《孟子·公孫丑下》之二章「孟子將朝王」中，記載孟子原準備朝見齊王，齊王卻說有寒疾，不可吹風，並反過來要求孟子隔日再朝見，孟子則亦以疾辭。關於此段文字，朱熹的《孟子集注》中並未多所說明，但《孟子集義精要》則舉《朱子語類》沈僩所錄，揭示孟子用意：

孟子之時，時君重士，為士者不得不自重，故必待人均致敬盡禮而後見，自是當時做得箇規模如此定了，如《史記》中列國之君擁篲先驅之類，卻非當時輕士，而孟子有意於矯世以自高也。（卷 28，頁 2）

司馬遷的《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謂：「昭王擁篲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表現出為賓客引路，極為尊賢，至於孟子所處的戰國時期，處士橫議，列國之君並不輕視士人，但是孟子希望可以矯正需待君王致敬盡禮才得以朝見的風氣，且矯正國君自尊之意。透過這段說明，方能了解孟子用心所在，若是單從《孟子集注》中則無法獲得這些認識。至於在《孟子·滕文公上》之首章「滕文公為世子」中，記載滕文公還是太子時，拜訪孟子，

⁸³ 關於孟子所謂「王霸之辨」，可參考李明輝：〈孟子王霸之辨重探〉，收於氏著：《孟子重探》（臺北：聯經出版社，2001年）。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孟子集注》有謂：「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並引程子「性即理也」的說法，然而，集注中並未將程子對人性的看法聯繫至孟子原文，但是，若能參考《孟子集義精要》則能有進一步的理解：

以理言之，稱堯舜者，質其事以實之，所以互相發也。其言蓋曰知性善，則有以知聖人之必可為矣！知聖人知可為，則其於性善也，信之益篤，而守之益固矣！……董子所謂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能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程子所謂知性善以忠信為本，此先立其大者，皆謂此也。（卷 28，頁 3-4）

此處引《四書或問》內容，收錄董仲舒策說中對人性的看法。另有言曰：

荀、楊、韓氏或以為惡，或以為混，或以為有三品，最後釋者出，然後復有無善無惡之論焉。儒者雖習聞乎孟子之說，然未知性之所以為性，於是悅於彼說之高，而反羞吾說為不及，則牽孟子之說以附焉。（卷 28，頁 4）

從孟子的性善，到荀子性惡、楊雄性善惡混、韓愈的性三品說，到最後釋者一出，則無善惡之論。藉由《孟子集義精要》的補充，相關的人性觀論點更為清楚，也可對孟子道性善、言堯舜有更為深刻的認識。

4 刪削浮辭標舉要領

《孟子集義精要》雖引《四書或問》內容，但卻有所刪節，如〈梁惠王上〉首章於「故《史記》以為梁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子至梁得其事之實矣！曰仁義之說奈何？」之後刪去「程子至矣！而予於《論語》之首篇論之亦詳矣！」一段，討論屬於旁出易被刪節。另則，內容收錄既多，冗雜時見，刪節也就在情理之中。又如〈盡心下〉三十五章「養心莫善於寡欲」：

「其為人也寡欲」，則人欲分數少，故「雖有不存焉寡矣」。不存焉者寡，則天理分數多也，多欲反是。（卷 33，頁 17）

上述引文取自《朱子語類》程端蒙所載，然刪去「『其為人也多欲』，則人欲分數多，故『雖

有存焉寡矣』。存焉者寡，則是天理分數少也」一段，而以「多欲反是」代之，更顯簡潔。此外，又如《孟子集義精要》〈梁惠王下〉十五章討論「經權」問題：

潘恭叔說：「遷國以圖存者，權也；效死勿去者，義也」；「義」字當改作「經」。思之誠是。蓋義便近權，如或可如此，或可如彼，皆義也；經則一定而不易。既對「權」字，須著用「經」字。（卷 26，頁 12）

上述文字引《朱子語類》卷七十六「易十二」沈憫所載之語，原為解釋沈憫所問「巽稱而隱」之「隱」字，「隱，不見也。如風之動物，無物不入，但見其動而不見其形。權之用，亦猶是也。」除了刪削浮辭外，另直接標舉該章要領，如〈離婁下〉二十章「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讀此一章使人心惕然而常存也。道夫。（卷 30，頁 9）

又如同篇二十八章「君子所以異於人者」：

此章存心與存其心養其性之存心不同，只是處心。節。（卷 30，頁 12）

如此，能更有效理解與把握朱子思想，而不致在重要概念一晃而過。如《孟子集義精要》說解〈梁惠王〉時，於〈梁惠王上〉二章與〈梁惠王下〉五章均附以《朱子語類》中閔祖所載之言。然而，檢覈《朱子語類》〈梁惠王上〉二章乃引文蔚所載，《朱子語類》〈梁惠王下〉五章則引賀孫所載，兩章均未出現閔祖所載之言，那麼，《孟子集義精要》為何會做此選錄呢？今逐錄兩書文字比較如下：

德修說「王立於沼上」一章，引「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事，云：「梁惠王其辭遜，齊宣王其辭誇。」先生曰：「此說好。」又說：「寡人願安承教」一章，有「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之說。曰：「恐孟子之意未到此。」文蔚（《朱子語類》）

王德修解「梁惠王沼上，齊宣王雪宮」，謂「梁之辭遜，齊之辭誇」，分得好。閔祖（卷 26，頁 3）

朱熹於《孟子集注》中對此章說解著重於音讀，並未談及梁惠王沼上與齊宣王雪宮的比較，而從《孟子集義精要》所引閔祖所載之語看來，確實較《朱子語類》文蔚所載更為簡潔明瞭，且對旁枝末節亦能略去不談，使閱讀更為方便。又如在《孟子·梁惠王下》五章「人皆謂我毀明堂」中，朱熹《孟子集注》有言：

愚謂此篇自首章至此，大意皆同。蓋鐘鼓、苑囿、遊觀之樂，與夫好勇、好貨、好色之心，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之所不能無者。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循理而公於天下者，聖賢之所以盡其性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眾人之所以滅其天也。二者之間，不能以髮，而其是非得失之歸，相去遠矣。故孟子因時君之問，而剖析於幾微之際，皆所以遏人欲而存天理。其法似疏而實密，其事似易而實難。學者以身體之，則有以識其非曲學阿世之言，而知所以克己復禮之端矣。（〈梁惠王下〉）

此段闡釋孟子言公劉之民富足乃是因為公劉有推己及人之心，並點出循理與縱欲之差別，《朱子語類》該章亦有詳細說解：

問：「孟子以公劉太王之事告其君，恐亦是委曲誘掖之意。」曰：「這兩事卻不是告以好色、好貨，乃是告以公劉太王之事如此。兩事看來卻似易，待去做時，多少難！大凡文字須將心體認看。這箇子細看來，甚是難。如孟子又說：『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看來也是易，這如何便得相似！又如說：『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看來也似易。」賀孫（〈梁惠王下〉）

然而，劉因《孟子集義精要》卻擇取重點，點出天理人欲的關鍵：

五峯「天理人欲，同行異情」之說好。閔祖（卷26，頁9）

如此觀之，《孟子集義精要》一書於蒼萃之餘仍能加以甄別，凸顯重點，更為綱舉目張。又如《孟子集義精要》〈盡心上〉融合《朱子語類》中的吳雉及陳文蔚所載之語，刪節調整，以求語句流暢：

「者字，不可不子細看。人能盡其心者，只為知其性。」此句文勢與「得其民

者得心也」相似。(〈盡心上〉)

其中，陳文蔚所載之言為：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者」字不可不子細看。人能盡其心者，只為知其性，知性卻在先。(〈盡心上〉)

吳雉所載之語為：

李問「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曰：「此句文勢與『得其民者，得其心也』相似。」雉。(〈盡心上〉)

凡此皆可看出《孟子集義精要》既有增補朱子其他著述所呈現的四書說，亦附以朱子門人記載朱子之言，由徵引情形的討論可看一書之補充方向。而且，徵引之間，非全然照錄，而有所刪節，爬羅剔抉，得其義理之要，亦見其斟酌。

5 別白諸家矛盾之處

孟子述伯夷、柳下惠之為人，批評隘與不恭，⁸⁴對此，《孟子集注》云：「夷、惠之行，固皆造乎至極之地，然既有所偏，則不能無弊，故不可由也。」然而，除了朱熹說法外，未見他人說法。若觀《孟子集義精要》，諸家說法得以開展：

或問：「卒章程、張諸說皆以為隘與不恭非夷惠之過，乃其流之弊耳。子之說不然，何也？」曰：「諸先生之意則厚矣！然以孟子之言考之，則恐其意未必果然也。」(卷 27，頁 20)

朱熹雖尊崇張載與二程，但在此文義說解上則直陳己意。張載曾謂：「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又，此段引文後列有《朱子語類》的兩段文字：

⁸⁴ 另，孟子有言：「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劉因曾有詩作〈和詠貧士〉提及柳下惠與伯夷二人：「伯夷視四海，願人皆我儔。吾謂下惠隘，此說君試求。」見於《靜修先生集》卷 12，頁 249。

伯夷自有隘處，柳下惠自有不恭處，且如雖袒裼裸裎於我側，分明是玩世，不將人做人看。去偽。不隱賢謂不隱蔽其賢。如當廉卻以利自汙，己當勇卻以怯自處之類，是枉道也。與下文必以其道兩句相承，只作一意讀，文勢然也。人傑。(卷 27，頁 21)

伯夷懼人污己，故顯狹隘；柳下惠放浪形骸，故為不恭。兩人雖為聖之清與聖之和者，卻枉道而行。據此以觀，則朱子之說益顯清晰，不同於張、程說法也因而可見，同時也可獲得對此章文義較為深刻的理解，故錢穆稱「朱子之為功於孔孟，即此可見」⁸⁵。又如〈離婁下〉十五章「博學而詳說之」：

或問：「謝氏曰：『由博以知約，猶知四方而識中央也』，何也？」曰：「謝氏之意，蓋曰不極乎四旁之所至，則不足以識中央之所在，故必由四旁而識中央；如因博以求約也，此其意亦善矣！然四旁、中央，終成兩處，不若以通貫言之之為密也。」⁸⁶

由此可知，朱熹認為謝良佐⁸⁷將因博以求約喻為知四方而識中央，其意雖善，卻將二者分割而未通貫。但此通貫也非楊雄所言「約者乃博中之一物」，實則「博未嘗出於約，約亦未嘗遺其博。」(卷 30，頁 6) 而是有如下闡微：

所謂博約，由孟子之言則博者所以極夫理之散殊，約則舉是散殊之理而一貫之耳！是以既博學之，又詳說之，而卒會於約。蓋所謂博且詳者，固未嘗出於約之外，而所謂約，於其博且詳者，又未嘗有所遺也。(卷 30，頁 7)

兩相對照下，二人說法之異顯而易見。此章文末尚引《朱子語類》沈憫所載：「程子說積累多後，自然脫然有貫通處，積累便是博，貫通處便是約。」(卷 30，頁 7) 綜上可看出朱子援據諸家說法後，分析精闢，而收會通之效。朱鴻林稱劉因《四書集義精要》「因能對諸家所說的自相矛盾之處，並加刊削和別白，成就尤其突出。」⁸⁸其理甚確。

⁸⁵ 錢穆：《宋代理學三書隨劄·公孫丑篇》。

⁸⁶ 《孟子集義精要》，卷 30，頁 6。

⁸⁷ 謝良佐(1050-1103)，字顯道，壽春上蔡人，學者稱上蔡先生。元豐八年進士，程顥知扶溝事，往事之，著有《論語說》十卷。

⁸⁸ 朱鴻林：〈丘濬的《朱子學的》與宋元明初朱子學的相關問題〉，收於《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37。

四、結語

本文嘗試在經學與理學的視域中，檢覈劉因《孟子集義精要》一書如何薈萃甄別朱子之說，對於朱學流傳北方以及四書注解的開展，尤其是以朱證朱方式的確立，提供可以檢視的依據。可以獲致的結論如下：

首先，朱熹《孟子集注》字字斟酌，得未前有，意見的轉折也可見其人用力之勤。劉因《孟子集義精要》凡采《朱子文集》、《朱子語類》、《四書或問》，以朱子之言證成朱子之注，故純正客觀，使之不惑於多歧。誠如李瑞徵肯定之言：

靜修學貫天人，理邃河洛，為一代巨儒。羽翼經傳，尤在《四書精要》一書。⁸⁹

不但凸顯朱子尊程用意、說解典制會通諸說、補充引而未發之語、刪削浮辭標舉要領，亦能別白諸家矛盾之處，以明朱子取捨與歸趣。凡此，對研究朱子有關四書的見解，不僅具有輔助的作用，還能對某些問題有較完整的認識。

再者，全祖望於《宋元學案》案語云：「靜修先生亦出江漢之傳，又別為一派」，黃百家案語云：「有元之學者，魯齋、靜修、草廬三人耳。草廬後，至魯齋、靜修，蓋元之所藉以立國者也。」劉戡山亦言：「靜修頗近乎康節。」劉因於元代學行俱佳，且具理學造詣，足為代表。就經學成果而言，劉因表現出異於同為北方儒者的許衡的內容。《孟子集義精要》一書去取分明，而非一味尊朱，朱熹之後，元代四書學發展勃興，靜修之功據此以見。⁹⁰

最後，目前對劉因《孟子集義精要》研究較少，以往對該書研究多為二十八卷殘本，而臺北故宮所藏為罕見的完整版本，尚未被學界大量使用。該書為官府出資予以刊印，書版寬大，且其可貴之處，不僅是刊雕精緻，後世未見翻刻、少見流傳，使它更有價值。藉由本文之研究，當使此一善本更受學術界重視。

⁸⁹ [清]張斐然輯：《三賢文集》，清道光十六年刻本，序言。

⁹⁰ 廖雲仙：「元代朱子《四書集注》後來可以大興，靜修之功誠不遑多讓」出自氏著：《元代論語學考述》（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5），頁347。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唐〕韓愈：《韓昌黎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臺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
- 〔宋〕朱熹：《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
-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元〕劉因：《四書集義精要》(三十六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年。
- 〔元〕劉因：《四書集義精要》(二十八卷)，《四庫全書》文淵閣影本。
-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5年。
- 〔清〕張斐然輯：《三賢文集》，清道光十六年刻本。
- 〔清〕黃宗羲：《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華書局，1979年。

二、近人論著

- 王懋竑：《朱子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
- 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汪榮寶：《法言義疏》，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
- 吳哲夫：〈劉因及其四書集義精要〉，《故宮文物月刊》第8卷第7期，1990年。
- 吳雁南、秦學頌、李禹階：《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 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查洪德：《理學背景下的元代文論與詩文》，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侯外廬：《宋明理學史》(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據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複印。
- 徐遠和：《理學與元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
- 黃孝光：《元代的四書學》，臺北：西南書局，1978年。
- 陳榮捷著、萬先法譯：《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傅武光：〈四書學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74年。
- 傅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錄》，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葉國良：《經學通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年。
- 董洪利：《孟子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版
- 廖雲仙：《元代論語學考述》，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5年。
- 〔日〕安井小太郎：《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 〔美〕包弼德(Peter K.Bol)撰、王昌偉譯：《歷史上的理學》(*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年

A Study of Zhu Xi's Embodiment of Metacognition : Analysis of Mencius Gathering Essence

Li Hui-ru*

Abstract

Zhu Xi's "Notes on Four Books and Chapters" has repeatedly changed, and his books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Therefore, after Zhu Xi's death, Lu Xiaosun took "Language Class" and "Collection of Works," said one by one, discussing the invention, and the series was one hundred. Volume "Four Book Sets Righteousness", but the contents are both complex, Yuan Confucian Liu because of its tedious, it is about its essence, compiled into "four books to set the essence of essence" book. It not only highlights Zhu Zi's intentions in the process, but also explains why the system resolves the problem, supplements the unspoken language, and eliminates the need for evasive presentations. It can also highlight the conflicts, save the power, and delete it. Seeing, pure and objective, does not confuse it. It is helpful to understand the true meaning of Zhu Xi's Notes on the Four Books and Chapters, and the refl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and Confucianism.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amine how the "Mencius" part of Liu's "Four Men's Book Collection Essays" is a metaphor for the screening of Zhu Zi in the perspective of classics and Confucianis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hu Zhu Zhu method provides the basis for inspection. In addition, the base used in this article is a rare full version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n Taipei. It has not yet been widely used by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he valuable point is not only the fine carving, but also the later generations that have not been turned and rarely seen, making it more valuable. Through the study of this article, when making this rare book more academic attention.

Keywords: Mencius, Four Books, Zhu Zixue, Zhu Xi, Liu Yi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mkang University.

